通州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 牵头  领导 | | 主责单位 |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1 | 空气质量 | PM2.5全年累计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累计优良天比例达到78%，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大气污染防治  各成员单位 | |
| 2 | 各街道乡镇达到全年PM2.5累计浓度（市测数据）目标。（具体改善幅度目标见本表后的附件1-1）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每个点评周期全区PM2.5浓度末位的频次不得超过3次，并力争避免连续排名全区末位。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PM2.5月均浓度后30名的频次在同比不反弹的基础上，力争同比减少，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PM2.5浓度后10名。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 | |
| 3 | 各街道乡镇力争不进入全市TSP月均浓度后30名，全年进入全市TSP月均浓度后10的频次不超过2次。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 | |
| 4 | 总量减排 | 全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610吨、氮氧化物（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2275吨。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各街道乡镇 |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 | | | | | | | |
| 5 | 大力发展新能源车 | 根据全市相关工作部署和市级出台的各个新能源车推广方案和政策，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全区开展新能源车推广工作，住建委、城管委、交通委、国资委、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文旅局、交通支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大本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推动全区2025年新增机动车新能源比例以及全市排名实现提升。 | 年底前 | | 李先侠  吴孔安  林正航  卢庆雷  谭 强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6 | 大力发展新能源车 | 根据拟印发实施的《通州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区发展改革委协调推动方案区级任务有序落实。 | 按时限要求完成 | | 李先侠 | | 区发展改革委  《通州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涉及的各相关单位 | | —— | |
| 7 | 区商务局要积极通过宣传引导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拓宽对主流新能源车品牌的适用范围，加大对新能源车的倾斜力度。  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车推广工作的财政支持和倾斜力度。 | 年底前 | | 李先侠  林正航 | |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 | —— | |
| 8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推进货车电动化，实现新增营运普通货运车辆基本为新能源车（行业特殊扶持政策规定的可新增燃油类型车辆除外），实现全区2025年新增的营运大中型客车的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同时，加快淘汰国四重型（12吨及以上）营运柴油货车。 | 年底前 | |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 | —— | |
| 9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多渠道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严格落实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引导白天进入五环路行驶的4.5吨及以下货车（除危险品和冷链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卢庆雷  谭 强 | | 区交通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 | —— | |
| 10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商务局会同区国资委推动我区各商超（包括市属、区属商超）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进入我区或在我区使用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林正航 | | 区商务局 | | 区国资委 | |
| 11 | 区经信局积极鼓励引导工业、信息软件业等相关企业使用的轻型运输车辆（4.5吨及以下）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其余国四及以下运输车辆加快替换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区交通委在车辆办理货运车辆营运证环节提供支持。 | 年底前 | | 吴孔安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区交通委 | |
| 12 | 区交通委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协调东区邮政管理局在我区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4.5吨及以下）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以及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4.5吨及以下，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卢庆雷  邹海涛 | | 东区邮政局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13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针对区内的各区属国企，区国资委负责组织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针对区内的各市属国企，区国资委积极引导我区的市属国有企业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 吴孔安 | | 区国资委 | | —— | |
| 14 | 组织我区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 | —— | |
| 15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城区155范围内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环卫车比例进一步提高。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确保轻型环卫车新能源比例持续保持100%。  根据全市相关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财政局 | |
| 16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稳定保持全区新能源出租车比例动态达到全市均值及以上，并在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 年底前 | |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 | —— | |
| 17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鼓励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燃油驾校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不含摩托车）应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年底前 | |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 | —— | |
| 18 | 区交通委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大运河文旅公司等相关部门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区交通委负责推动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园林绿化局组织我区的城市公园内新增和更新的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大运河文旅公司 | | —— | |
| 19 |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新增的建筑垃圾运输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乡镇，组织副中心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应按市级部门要求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并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持续落实到位；同时，积极鼓励各施工工地（包括新开工工地）在出土阶段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 20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通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 李先侠  吴孔安  卢庆雷 | |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 | —— | |
| 21 | 组织落实市级部门拟新修订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政策。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各街道乡镇 | |
| 22 |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落实各市级部门关于将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 | —— | |
| 23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副中心工程办、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公路、农业农村、经信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使用比例逐步提升。  区经信局负责推动各工业企业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机械为新能源机械。  台湖镇、潞城镇、张家湾镇、漷县镇、西集镇、永乐店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等相关乡镇负责推动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乡镇等各相关部门合力推动全区2025年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达到50%及以上。 | 年底前 | | 吴孔安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 |
| 24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根据市级部门拟新修订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区住建委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本行业“绿牌”工地评定内容。副中心工程办、城市管理、水务、园林绿化、公路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5 | 落实市级部门拟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和我区需在全市先行先试的相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施工工地全面推进使用新能源机械，并会同各街道乡镇督促持续落实。  根据全市关于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街道乡镇组织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市级制定的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逐年提升。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26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加强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保障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需求。  区城市管理委积极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应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供电公司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 27 | 区住建委配合市住建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区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并定期开展检查。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 副中心工程办  各街道乡镇 | |
| 28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区城管委持续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落实市级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充换电站布局和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和居民区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在年底前实现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供电公司  各街道乡镇 | |
| 29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通州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任务要求，严格查处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机械加大执法检测力度，并强化国三及以上机械检查。 | 年底前 | | 谭 强  邹海涛 | |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30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风险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反馈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牵头，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其经营活动合法、规范；针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对非法从事汽油和柴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长期  实施 | | 李先侠  卢庆雷  谭 强  邹海涛 | |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委  各街道乡镇 | |
| 31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6-9月）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 6-9月 | | 林正航  邹海涛 | |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 | | | | | | | |
| 32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交通委、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实现本行业重污染绩效A、B级和引领性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绿色绩效评价企业、绿色工厂数量、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的企业数量均同比增加，力促全区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30%，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 | 年底前 | | 侯健美  吴孔安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乡镇 | |
| 33 |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企业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改、验收等工作；在实现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 李先侠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 34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经信、城市管理、发改等相关部门，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实现环保技改升级。  根据市级《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指导意见》，积极创建B级及以上锅炉企业，区生态环境局指导锅炉企业进行改造升级，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30毫克/立方米；区城管委组织锅炉企业安装辅助核算单位热能产品碳污排放量的能源在线监控装置，并具备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的能力，区生态环境局提供资金支持。在年底前，合力推动全区B级及以上锅炉企业达到36家。 | 年底前 | | 李先侠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35 |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经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推进企业和项目进行绿色绩效评价，尤其是汽车、电子、医药等重点行业先行先试，年底前通过绿色绩效评定企业不少于25家。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 36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全年在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提质升级企业的各项任务目标的基础上做到“能推尽推”。 | 年底前 | | 吴孔安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各街道乡镇 | |
| 37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交通委、区经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指导、督促本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A、B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数量均要同比增加，力促全区A、B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区经信局要在年底前推动市级以上产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其他区域的环保绩效D级企业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 侯健美  吴孔安  卢庆雷  姚伟龙 | |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38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交通委、区经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推进本行业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  区经信局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  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负责推动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  区住建委、城管委、水务、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 年底前 | | 李先侠  侯健美  吴孔安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委宣传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 | —— | |
| 39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依据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和区域实际开展随机抽检，全年抽检数量不少于8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建、生态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少于15%的比例对各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40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41 | 开展印刷行业低VOCs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4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根据《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  区交通委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年底前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30%。 | 年底前 | | 卢庆雷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 | —— | |
| 43 | 根据拟升级为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通州公路分局要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一轮治理提升，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技术研究与应用。  副中心工程办、住建委、城管委、公路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在各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积极推广使用温拌沥青，市属、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新建、养护项目，以及各街道乡镇美丽乡村建设及自建项目要全面使用温拌沥青，全年温拌沥青使用比例均要达到15%及以上。  通州公路分局、区城管委等相关部门要在公路、城市道路新建及养护过程中，推进沥青混凝土绿色运输，实现沥青混凝土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25%。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发展改革委 | |
| 44 |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防控，继续组织开展深度治理，年底前组织100家餐饮企业实现治理提升。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45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产业园区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园区内的所属企业监管，督促达标排放。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相关街道乡镇 | |
| 46 | 台湖镇政府牵头，会同生态环境、经信、交通委等部门持续加大台湖工业区VOCs治理力度，年底前实现VOCs浓度较监测基准年（2023年）下降10%以上。 | 年底前 | | 姚伟龙 | | 台湖镇政府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委 | |
| 47 |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 综合施策巩固“无煤化”成果，区农业农村局和城市管理委分别做好“煤改电”“煤改气”长效管护工作。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 —— |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 | | | | | | | |
| 48 | 降尘量 |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管执法局 | |
| 49 | 各街道乡镇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 | |
| 50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提高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  实施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51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道路尘负荷检测，发现高值道路及时转办，并督促整改提升。  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定期通报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道路尘土残存量、扬尘执法等排名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乡镇要持续督促各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六个百分百”“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200米范围（出口左右两侧各100米）内巡查和清扫保洁，实现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  实施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副中心工程办 | |
| 52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区住建委会同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和各街道乡镇大力推动本行业施工工地创建“绿牌工地”，力争全区“绿牌工地”比例排名稳定全市前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本行业施工工地创建“绿牌工地”。  根据市级部门拟新修订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街道乡镇要进一步提高全区扬尘管控要求。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53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区住建委牵头制定全区基坑气膜推广方案，加强对基坑气膜推广方案的宣传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乡镇要参照全区基坑气膜推广方案，大力推广本行业、本辖区施工工地使用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要优先使用基坑气膜，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包括各街道乡镇美丽乡镇建设和其他自建项目），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阶段，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要做到“应用尽用”。如发现不具备基坑气膜的应用场景，由行业主管部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反馈至区生态环境局，由其报请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审议。  区发展改革委拟订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时，在工程项目立项环节，根据相关规定推动各政府投资类项目实现基坑气膜“适用尽用”。 | 年底前 | | 李先侠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副中心工程办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乡镇 | | 区财政局 | |
| 54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市统一的全市扬尘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平台，综合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资源，提高工作成效。  各行业主管部门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各街道乡镇依法处罚，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施工扬尘类执法案件的指导；及时传达、落实市级部门制定实施的相关规定，按季度组织对各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情况实施评价、共享、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谭 强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55 |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必须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场区内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 | |
| 5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住建委会同有关单位积极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砂石料、水泥、粉煤灰等进料和商砼等产品的铁路、纯电动、氢能源电池汽车运输比例。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乡镇要积极引导各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搅拌车。 | 年底前 | | 姚伟龙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57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督促各类工地（场站）落实市级部门拟制定出台的《洗轮机设置规范标准》，做好各类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并组织实施，把好扬尘“出口”，联合各街道乡镇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副中心工程办 | |
| 58 | 道路  尘负荷 | 各街道乡镇全年进入全市每月道路尘负荷后30名的频次不超过2次，并力争不进入每月全市道路尘负荷后10名。  各街道乡镇每月力争避免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全年不超过2个月份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差”的道路），尽量减少出现尘负荷评定等级为“中”的道路，持续提高、巩固辖区道路优良率。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
| 59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可适用于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城市道路、公路、公园等要力争稳定实现100%机械化作业。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相关乡镇 | |
| 60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根据市级部门通报的道路尘负荷检测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道路尘负荷评价等级为差的道路，及时移交区城市管理委、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街道乡镇整改；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和各相关街乡镇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做好问题道路立行立改，动态消除道路尘负荷评价等级为差的道路。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61 | 开展道路遗撒专项整治行动。区城市管理委督促各专业作业单位、各属地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对道路遗撒的整治力度，组织各街道乡镇实现一般性遗撒处置不超过30分钟，大面积遗撒处置不超过1小时；对于超大面积遗撒等特殊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现场临时处置，最终处置可不限时；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要严厉打击施工工地（场站）进门不查证、出门不查车，车辆未密闭运输、道路遗撒、车身不整洁等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市公安局通州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交通委 | |
| 62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区城市管理委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副中心工程办、住建、交通、园林、水务、农业农村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乡镇要积极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市公安局通州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 |
| 63 | 裸地管控 | 各街道乡镇不得进入全市每月未管控裸地面积后10名，全年进入全市每月未管控裸地面积后30名的频次不超过2次。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64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 林正航 |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
| 65 | 各街道乡镇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力争实现本辖区裸地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各街道乡镇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66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我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  实施 | | 李先侠  谭 强 | | 市公安局通州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 区烟花办成员单位 | |
| 67 | 持续做好全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  实施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68 | 按照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形成氨减排试点项目2个，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及以上。 | 年底前 | |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69 |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各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露天焚烧执法的统筹指导力度，各街道乡镇严格做好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 长期  实施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7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相关街道乡镇 | |
| 7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  实施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各街道乡镇 | | —— | |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 | | | | | | | | | |
| 7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针对马驹桥物流园区，由马驹桥镇政府主责，引导、督促物流园区内的各用车（械）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租赁企业等全天进出物流园区的运输车辆以及场内使用机械的新能源使用比例逐步提高，推动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车辆和国三及以下机械。区交通委在车辆办理货运车辆营运证环节提供支持。 | 年底前 | | 姚伟龙 | | 马驹桥镇政府 | | 区交通委 | |
| 73 | 持续组织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收运居民装修垃圾，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实施范围。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乡镇 | |
| 74 | 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行业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国有企业承建项目，积极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各街道乡镇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自建项目参照执行。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国资委 | |
| 75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区交通委会同区经信局鼓励货运企业（个人）与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 卢庆雷 | | 区交通委 |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76 | 城市副中心开展建筑涂料低VOCs示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本行业建筑施工项目优先使用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 | 年底前 | |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副中心工程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77 | 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发布选址引导清单，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道乡镇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乡镇 | | —— | |
| 78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发改委、住建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进度，以高能效电动热泵为主，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不具备条件的区域，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 |
| 79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住建委加大对我区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的服务指导力度，并对已办理夜间施工证的施工工地加强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指导各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全区违法夜间施工的查处力度，各街道乡镇加大对本辖区违法夜间施工的查处力度。  通州交通支队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  根据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区住建委配合市级部门对本行业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同时组织本行业不少于4家重点施工项目实施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 卢庆雷  谭 强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
| 80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根据《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区交通委牵头，收集、汇总、报送我区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全年交通噪声治理不少于1项，协助申请市级补贴资金。各治理工程申报主体或责任主体负责实施交通噪声治理工程，各街道乡镇全年报送交通噪声治理项目不少于1件。 | 年底前 | | 卢庆雷  姚伟龙 | | 区交通委  各街道乡镇 |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81 |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不少于4项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82 | 通州公安分局牵头，各街道乡镇主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建委、区委宣传部、区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不少于3项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 卢庆雷  谭 强  姚伟龙 | | 市公安局通州公安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宣传部  区体育局 | |
| 83 | 根据全区0.1微克行方案要求，在市级未启动内部管控或发布重污染预警时，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我区空气质量情况，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适时启动实施重点区域提级应对。 | 长期  实施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 | —— |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 | | | | | | | |
| 84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根据全市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 长期  实施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 | —— | |
| 85 | 夯实污染过程和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基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经信、住建、交通、城管委、水务、园林绿化、公路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实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 | 长期  实施 | | 吴孔安  林正航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 各街道乡镇 | |
| 86 | 根据全市相关工作部署，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长期  实施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87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完善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推进逐步统一扬尘污染源防控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管理等政策；与交界市（区、县）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 长期  实施 | | 吴孔安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永乐店镇  马驹桥镇  台湖镇  宋庄镇 | | —— | |
| 88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参与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  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含VOCs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城市管理委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本市电厂夏季余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区生态环境会同住建、公路、水务等相关部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区发改委和规自分局根据相关工作职责提供支持。 | 年底前 | | 卢庆雷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 |
| 89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财政局 | |
| 90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2.5、TSP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91 | 根据市级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企业开展的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 年底前 | | 李先侠  邹海涛 |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92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统筹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实际，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市委月度点评排名靠前、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乡镇予以倾斜。  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我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 李先侠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大气污染防治  各成员单位 | |
| 93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聚焦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载明情况等开展审核；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全区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 | 年底前 | |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94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组织“点穴式”执法和交叉执法，帮扶各街道乡镇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  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各街道乡镇依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三烧三尘”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 年底前 | | 卢庆雷  谭 强  姚伟龙  邹海涛 | |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乡镇 | | 大气污染防治  各成员单位 |

附件1-1

各街道乡镇2025年PM2.5浓度目标

|  |  |
| --- | --- |
| 街乡镇 | 2025年目标（市测数据） |
| 永顺镇 | 32 |
| 台湖镇 | 32 |
| 九棵树街道 | 32 |
| 文景街道 | 32 |
| 梨园镇 | 32 |
| 玉桥街道 | 32 |
| 潞邑街道 | 32 |
| 杨庄街道 | 32 |
| 临河里街道 | 32 |
| 新华街道 | 32 |
| 北苑街道 | 32 |
| 通运街道 | 32 |
| 潞源街道 | 32 |
| 中仓街道 | 32 |
| 宋庄镇 | 33 |
| 潞城镇 | 33 |
| 张家湾镇 | 33 |
| 漷县镇 | 33 |
| 西集镇 | 33 |
| 马驹桥镇 | 33 |
| 于家务乡 | 34 |
| 永乐店镇 | 34 |

附件2

通州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8个地表水国考和市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考核目标要求（1个Ⅲ类、7个Ⅳ类）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乡镇 | |
| 2 | 各乡镇地表水出境考核断面、入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各街道乡镇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 4 |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减排5320吨、氨氮（NH3-N）减排405吨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等 有关部门 各街道乡镇 | |
| 二、水资源保护 | | | | | | |
| 5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水务部门各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大运河水务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 |
| 6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7 |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8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大运河水务 各街道乡镇  市自来水集团通州分公司 | |
| 9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 长期  实施 | 董明慧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各街道乡镇 | |
| 10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11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 |
| 12 | 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乡镇 | |
| 13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量达到市、区两级任务要求。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14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8%。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三、水环境治理 | | | | | | |
| 15 | 强化城乡  生活污染  治理 |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市、区两级任务要求。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 16 |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累计新建再生水管线2.5公里，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区两级任务要求。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17 | 续推进进水BOD5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18 | 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马驹桥再生水厂、台湖污水处理厂进水BOD5平均浓度保持100毫克/升以上。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马驹桥镇  台湖镇 | |
| 19 |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3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其中，优先完善国、市控考核断面、乡镇考核断面及入主要河流排口附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 |
| 20 |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 |
| 21 | 加强工业  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乡镇 | |
| 22 |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各街道乡镇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23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道乡镇 | |
| 24 | 加强入河  排污口监管 |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25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26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27 | 巩固水体  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 |
| 28 | 加强对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对发现的黑臭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 29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区中坝河、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乡镇 | |
| 30 | 深化流域  生态补偿 |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等配套文件。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 |
| 31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各街道乡镇  区水务局 | |
| 32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城管执法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33 | 落实监督  指导 |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 | | | | |
| 34 | 保障重点  河流生态  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道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乡镇 | |
| 35 |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符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需求的生态流量，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36 |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37 |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结合国家和市级部门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38 | 配合市级部门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39 |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 加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到2025年底，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100%。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局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街道乡镇 | |
| 40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按照《河流与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 | | | | | |
| 41 |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42 |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43 |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充分利用碧水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临时调蓄池应急工程，避免汛期雨污合流污水溢流，对玉带河水质造成影响。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 44 | 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 9月底  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乡镇 | |
| 45 | 持续开展 “清管行动”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凤港减河、玉带河、港沟河、柏凤沟等水体所在片区，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  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乡镇 | |
| 46 | 强化监督管理 |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 |
| 47 | 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 六、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 | | | | | |
| 48 |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 巩固55条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依据《通州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工作方案（试行）》，制定2025年治理任务清单，确保全年黑臭水体长治久。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乡镇 | |
| 49 | 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通州区减河北再生水厂地下箱体结构的施工和通州区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通州区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开展镇村地区供水、排水、处理设施等建设与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摸排水环境治理短板，探索建立副中心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各街道乡镇 | |
| 50 | 按照《北京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定，制定并实施综合整治措施，推进玉带河水质逐步向好，力争达到目标要求。 | 长期  实施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 51 | 围绕三支沟、八支沟、枣凤沟、牛黄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建立“发现-分析-解决”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乡镇 | |

附件3

通州区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  领导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区应急局 |
|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2 |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  1.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关停退出企业台账；  2.区生态环境局对关停退出企业开展原址用地筛查，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新纳入清单的地块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开展、完善重点监测。  3.区生态环境局对优先监管地块，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 年底前 | 吴孔安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3 |  |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  1.督促2024年底前投产的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气和地下水监测。  2.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  3.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  1.更新土壤重点单位名录，应纳尽纳。  2.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3.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  4.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6 | 1.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  2.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涉及乡镇政府）按照《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张家湾镇、漷县镇、永乐店镇、西集镇、于家务乡、台湖镇、马驹桥镇、  潞城镇 | —— |
| 8 |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10 |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  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 1.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12 |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13 |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 更新农用地类别。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14 | 开展协同监测。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果品）协同监测。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16 |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 完成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指标任务。完成市级下达的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任务指标，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按照市级实际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 |
| 17 |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1.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  2.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  3.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  4.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  5.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以上。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18 | 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19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  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0.3万亩绿色防治技术示范。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20 |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  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21 |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以上。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22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完成市级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和涉农属地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宋庄镇、潞城镇、西集镇、漷县镇、张家湾镇、台湖镇、马驹桥镇、永乐店镇、于家务乡 |
| 23 |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落实《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市级联动、区级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按照市、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排查梳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系范围内、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各乡镇 |
| 24 |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形成成果，并与有关部门共享。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
|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 | | | | | |
| 25 | 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 更新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
| 26 |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  3.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 | | | | | |
| 27 | 完善管理体系 | 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出台本市设施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和美乡村范本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 28 |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市、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 年底前 |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
| 29 | 配合市级相关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后期管理规范指南，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规范。市园林绿化局编制厨余垃圾、污泥及相关产品园林绿化用地施用规定等。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
| 30 |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 持续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全过程管理效能和水平，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发挥规划对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生态转型的引领作用。优化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智能化土壤环境管理。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 | | | | | |
| 31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 年底前 | 董明慧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32 |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 落实《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任务。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卫健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街道乡镇 |
| 33 | 落实市级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34 | 以机关、学校、医院、景区、社区、工地、公园、乡村、商场为重点，完成不少于30个“无废细胞”建设。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乡镇 |
| 35 | 提升公众参与度，持续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教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乡镇 |
| 36 |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完成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 3月底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 |
| 37 |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  1.区卫健委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2.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 年底前 | 董明慧  姚伟龙  卢庆雷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
| 38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 年底前 | 林正航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39 |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 年底前 | 卢庆雷  姚伟龙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40 |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 年底前 | 卢庆雷 | 区市场监管局 | —— |

附件4

通州区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  领导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落实市级碳排放双控制度和“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开展用能和碳排放综合评价试点。 | 年底前 | 李先侠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3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对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落实市级关于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的工作要求，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 年底前 | 李先侠 | 区发展改革委 | —— |
| 5 |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做好2025年度北京市碳市场工作，核实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配额清缴。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6 | 做好2025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按照国家和市级要求,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运行，做好CCER交易工作。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北京绿色交易所 |
| 8 | 落实北京市碳普惠项目管理办法,加快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关于促进碳普惠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乡镇 |
| 9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组织街道乡镇、企业参加市级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等各相关部门 |
| 10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 年底前 | 吴孔安  邹海涛 | 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委  等各相关部门 |
| 11 |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各街道乡镇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 12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年度及“十四五”时期累计下降目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3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新建地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20%。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4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80兆瓦。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外调绿电占外调电力比重≥35%。  落实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全区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15 |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外受电通道和环北京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京津冀域外绿电进京输送能力。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1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5%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 年底前 | 李先侠吴孔安  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
| 17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 | 年底前 | 李先侠吴孔安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18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和《通州区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https://www.bjtzh.gov.cn/bjtz/xxfb/qgtw/jgxx.shtml" \o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t "https://www.bjtzh.gov.cn/bjtz/xxfb/jgzn/_blank)  [通州分局](https://www.bjtzh.gov.cn/bjtz/xxfb/qgtw/jgxx.shtml" \o "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 \t "https://www.bjtzh.gov.cn/bjtz/xxfb/jgzn/_blank)  区生态环境局 |
| 19 | 落实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20 | 在副中心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1%，力争达到55%。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21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O%；全区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22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指标要求。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23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  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指标要求。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 |
| 24 | 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力争形成可推广的市级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25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 年底前 | 卢庆雷 | 区交通委 | —— |
| 26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27 | 落实市级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28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森林覆盖率达到34.6%。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秦 涛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 29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区级适应气候变化机制，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提升本区气候变化健康适应水平。 | 年底前 | 董明慧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  通州园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等各相关部门 |
| 30 | 加强海绵  城市建设 |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50%。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相关街道乡镇 |
| 31 | 提升监测  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 | 年底前 | 李先侠  邹海涛 |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32 | 提高气候风险评估能力 | 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和极端气候归因分析,绘制环境气候地图，提升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风险评估能力。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气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财政局 |
| 33 |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 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副中心规划建设中,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及街区控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体现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 年底前 | 李先侠姚伟龙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
| 五、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 | | | | | |
| 34 | 持续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 定期推送项目入库，并按照要求组织企业报送入库项目相关材料。 | 年底前 | 李先侠吴孔安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35 | 持续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 做好入库项目评审，对入库项目的碳减排效益进行评估。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北京绿色交易所 |
| 36 | 开展入库项目对接。组织入库项目与金融企业对接，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供资金支持，切实发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作用。 | 年底前 | 李先侠邹海涛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37 | 加快气候投融资产品创新 | 引导金融机构跟进服务各类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在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碳资产质押融资、绿色基础设施公募REITs、绿色基金等方面创新金融工具与产品，持续激发气候投融资市场主体活力，为城市副中心气候投融资领域项目建设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 | 年底前 | 李先侠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38 | 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 | 牵头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提升城市系统碳汇能力。 | 年底前 | 秦 涛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39 | 持续深化推动绿色建筑融资期限错配问题 | 持续落实《北京市信贷支持建筑绿色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支持建筑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推动绿色建筑融资期限错配问题。 | 年底前 | 李先侠姚伟龙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40 | 推动ESG体系建设 | 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境社会治理（ESG）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持续引领ESG创新发展。 | 年底前 | 吴孔安 | 运河商务区管委会 | —— |
| 41 | 筹建气候投融资专家智库 | 筹建气候投融资专家智库，开展多种形式活动，邀请专家进行调研指导，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才局  区财政局 |
| 六、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 42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等各相关部门 |
| 43 |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李先侠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44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 落实市级关于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资金保障要求,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年底前 | 李先侠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45 |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李先侠  倪德才  卢庆雷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各相关部门 |
| 46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王翔宇董明慧邹海涛 | 区委组织部  区人才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 各相关部门 |
| 47 | 开展交流合作 | 积极参加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等活动，学习借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验。协助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 | 年底前 | 李先侠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附件5

通州区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  时限 | 牵头领导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领域子指数不下降：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环境指数；区水务局负责水网密度指数和自然岸线保有率；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林地指数、草地指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负责人工地表指数、未利用地指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性指数和受保护区域面积指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指数；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物种多样性指数、外来物种入侵指数；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共同负责水环境指数；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土壤环境指数。 | 年底前 | 邹海涛  姚伟龙林正航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2 | 强化工  作机制 | 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 3 | 加强监测评估 |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
| 4 |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充分发挥越冬鸟类及其迁徙休憩场所保护研究成果应用，对职责部门和属地提出管理建议。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其他相关部门 |
| 5 |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按照市级部门通报监测结果，及时向职责部门转移外来入侵物种信息，督促依规处置。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6 |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开展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构建及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7 |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配合做好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8 | 加强执法检查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9 |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 | | | | | |
| 10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11 |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相关街道乡镇 |
| 12 | 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 年底前 | 姚伟龙邹海涛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13 |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年底前 | 姚伟龙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14 |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34.6%。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8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2处。新增城市绿地，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完成市级部门下达任务指标。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15 |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 | | | | | |
| 16 |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 推进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推动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乡镇 |
| 17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在市级部门统筹下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相关街道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
| 18 | 推进城市副中心  生态建设 | 加强大运河等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 年底前 | 林正航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19 | 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在潮白河和北运河之间共建大尺度生态绿洲，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 | 年底前 | 林正航姚伟龙邹海涛 |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水务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20 |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按照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1 |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保证部门间工作交流、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如出现导致EI指数下降的潜在风险及时报送，力争统筹解决。各责任部门对移交的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道乡镇 |
| 22 |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 依据市级部门工作安排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做好全区年度GEP-R核算工作。 | 年底前 | 邹海涛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通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
| 23 | 以GEP-R不降低为底线，落实市级GEP-R核算结果在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 年底前 | 李先侠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 五、全面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 | | | | | |
| 24 | 推动建成区绿视率提升 | 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为提升工作提供依据。区园林绿化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编制绿视率提升工作方案，依据《通州区绿视率提升工作职责分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力争“建成区绿视率”指标在“七有”“五性”指标评价中排名不下降。 | 持续  推进 | 邹海涛  林正航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责任单位 |
| 25 | 分级提升道路绿视率 | 推动建成区内道路绿视率整体稳中有升，重点推动道路林荫化改造和花园示范街区建设。依据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不同等级城市道路特点及功能合理选择树种，丰富植物层次,强化道路两侧种植空间贯通连续。以完善通州区道路体系为契机，建设林荫道，道路绿化时注重植被季相丰富、种类多样、色彩多样、层次丰富。 | 持续  推进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委  相关街道乡镇 |
| 26 | 加强道路沿线立体绿化。近道路两侧建筑墙面、人行天桥、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立体绿化，增加人眼可视范围内的空间绿量。因地制宜选择挂花箱等形式进行桥梁立体绿化。 | 持续  推进 | 林正航  邹海涛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区交通委  相关街道乡镇 |
| 27 | 分类提升公园绿视率 | 推动建成区公园绿视率整体稳中有升。依托全区建设规划，增加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数量，提升公园服务覆盖水平。推进现有公园功能、品质及治理全面升级，优化植被配置，实施拆围透绿，促进绿色共享。新建公园推广无边界公园设计，通过提高公园可达性与景观渗透性，提高绿视率。 | 持续  推进 | 林正航 | 区园林绿化局 | 相关街道乡镇 |
| 28 | 加强居民小区绿化 | 提升居民小区绿视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区园林绿化局对居住小区建设和改造前期规划阶段开展绿地率审查工作。 | 持续  推进 | 林正航  姚伟龙 |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乡镇 |
| 29 | 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 | 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持续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以“五河”为主要抓手，在潮白河沿线、北运河张家湾段等区域，结合湿地景观修复重塑，实施河湖水系联通、水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建设、生态驳岸改造，提升水质与水岸线生态性，打造滨水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提升滨河岸线绿视率。 | 持续  推进 | 邹海涛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乡镇 |